**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

**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695409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2695409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_Toc2695409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269541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_Toc26954101)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_Toc26954102)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7](#_Toc26954104)

[第八章 其他文件 74](#_Toc2695410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川北公司”），对本项目统一组织实施公开比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

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包括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全线共计公路里程279KM，现有18个收费站、3个管理处。

2.2比选范围及内容

绵广高速磨沙段绵阳南收费站、绵阳收费站、绵阳北收费站、科学城收费站、江油收费站、贯山收费站、江油北收费站、小溪坝收费站、厚坝收费站、二郎庙收费站、金子山收费站共计11个点位；绵广高速沙陵段剑门关收费站、昭化收费站、广元收费站共计3个点位；广陕高速朝天收费站、中子收费站共计2个点位；广甘高速观音店收费站、木鱼收费站以及原青川收费站共计3个点位、广甘管理处1个点位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专业运行维护工作。

2.3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4年1月—2024年6月。如遇比选人上级单位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无责终止项目。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申请人在中选后应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3.比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1个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类业绩；

（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要求：2022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6）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2020年1 月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3.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报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请于2023年12月30日起，进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后，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己收到或默认己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5.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送交时间为2024年1月 4 日09时 3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4日10时3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35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须自行在[（https://cbgs.scgs.com.cn/）网站上下载](http://在www.scgngs.com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如果有）、工程量清单。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7.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1011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28-61556563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1011室邮 编：610500电 话：028-61556563联系人：任女士网 站：（https://cbgs.scgs.com.cn/） |
| 1.1.4 | 项目名称 | 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川北高速公路通行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施工期 | 2024年1—6月，如遇比选人上级单位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无责终止项目。 |
| 1.3.3 | 质量要求 | 1.绵广高速磨沙段：1.接市政管网点位：绵阳收费站、绵阳北收费站达到管道无破损，污水顺利进入市政管网接入口；2.一体化设备处理点位：出水水质达原设计排放标准，具体为金子山收费站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指标，绵阳南收费站、科学城收费站、江油收费站、贯山收费站、江油北收费站、小溪坝收费站、厚坝收费站、二郎庙收费站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指标。 2.绵广高速沙陵段：1.接市政管网点位：剑门关收费站达到管道无破损，污水顺利进入市政管网接入口；2.一体化设备处理点位：出水水质达原设计排放标准，具体为/ 点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指标，昭化收费站、广元收费站点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指标。 3.广陕高速：1.接市政管网点位：中子收费站、朝天收费站 达到管道无破损，污水顺利进入市政管网接入口。4.广甘高速：1.一体化设备处理点位：出水水质达原设计排放标准，具体为青川收费站点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指标，观音店收费站、木鱼收费站、广甘管理处点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指标。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1。（2）财务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3）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4）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5）其他要求：无。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限制报价的情形 | 1．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3．第（11）目其他关联关系：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文）执行。 |
| 1.12.2 | 偏离 |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报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将被否决。 |
| 2.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本款细化为：****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三章 评审办法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八章 其他文件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单信封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报价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施工组织计划书、安全保证措施（4）项目管理机构（5）资格审查资料（6）其它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不填写工程量清单，仅填写报价函报价，报价保留1位小数。 |
| 3.2.4 | 安全生产费 | 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中，不单独计价。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
| 3.2.6 | 价格调整 | 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调价。 |
| 3.2.7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比选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均为：清单限价的100%。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指在合同期内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相关的保通费用、交通管制、通行费、安全生产费用、文明施工费及环保水保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2）本项目的报价规则、计价规则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章第1.4款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1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本项细化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本项细化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0 年 1月 1 日起至今本项细化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4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5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本项目不适用。 |
| 3.5.6 | 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5.7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本项修改为：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本项细化为：（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1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本项细化为：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人名称：  |
| 4.2.1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该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 4.2.5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2）外层封套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3）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名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比选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选取5人组成。 |
| 6.3.1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第3.9.1款。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8.5.1 | 监督部门 |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机构：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电话：028-61556538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05室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2）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最低要求即为本项目强制性条件要求，下同。

附录2 业绩要求（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最低要求 |
|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1个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类业绩。 |

附录3 财务要求（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最低要求 |
| 业绩要求：2022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

附录4 人员要求（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基本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持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职称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1.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即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第3.9.1款。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2）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比例；（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2）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4）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
|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5）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
|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4）法定代表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
| 5.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 （1）同一比选申请人对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2）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申请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条规定。（4）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4.1.1条规定。 |
|  | 2.1.2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的规定。（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的规定。（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4．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的规定；（2）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担任类似职务业绩证明。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2）比选申请人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3）比选申请人未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4）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7）报价函上载明的报价项目合同期限与比选文件规定的合同期限一致；（8）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 **评分分值构成：**资 质： 5 分施工组织设计：20 分业 绩：35 分主 要 人 员： 10 分报 价：30 分 |
| 2.2.2 | 1.评标价为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2.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的平均值。3.①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4.②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15.③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2 |
| 2.2.3 | 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形如0.01%。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资质 | 5分 | 比选申请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得3分。比选申请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得4分。比选申请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得5分。。 |
| 2.2.4（2） |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2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18-20分；可实施性与措施较具体，得16—17.9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2-15.9分。 |
| 注：在计算比选申请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时，各评分因素应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 2.2.4（3） | 主要人员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10 分 |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规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得6分；项目负责人近3年来，每担任过一个污水处理实施专业运维及相关项目的负责人经历加1分，最多加4分。 |
| 2.2.4（4） | 评标价 |  30分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1.评标价为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2.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的平均值。3.①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4.②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15.③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26.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形如0.01 |
| 2.2.4（5） | 其他因素 | 业绩 |  35 分 | （1）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得基本分21分；（2）在此基础上：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参加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类业绩加2分，本细项最多得35分。 |
| 3.1**初步评审** | 3.1.1 |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报价予以否决 |
| 3.1.2算术性修正原则 |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1）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合价）计算出的大写金额为准。 |
| **3.2详细评审** | 3.2.1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质部分计算出得分A；（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B；（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C；（4）按本章第2.2.4项第（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D；（5）按本章第2.2.4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
| 3.2.2 |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A+B+C+D+E |
| 3.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 **本项补充：**（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3.9 | 3.9.1推荐中选候选人 |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由多到少进行排序；报价业绩也相同时，则按财务评审中2022年度货币资金从大到小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原则进行排序进行推荐。评审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质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C；

（3）按本章第2.2.4项第（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D；

（4）按本章第2.2.4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总得分=A+B+C+D+E。

3.3.1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比选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3.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 评审结果

3.6.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发包人、业主：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承包人：指其报价已被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完成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工作的单位，以及因股权变更等原因后该单位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3.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函、报价函附表、中标通知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本合同“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应理解为：污水处理设施的生化调试、运维保养、修复处置及应急处置工作，管理处、收费站在节假日污水激增或出现其他应急情况时，需对各池体（化粪池、隔油池、应急池等）进行临时性清掏及转运。

**二、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做好本合同段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工作。

2.承包人施工时应采取措施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营运。

3.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路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粉尘、施工噪声、建碴污染等）。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三、工程质量管理**

1.承包人的管理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工程项目，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和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建立质量责任制。承包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测调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的综合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自检，配合发包人进行第三方污水检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维工作正常开展、出水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2.发包人的管理

发包人委托其下属机构绵阳管理处、广元管理处、广甘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管理处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四、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合同文件的制备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五、工程进度与资料**

1.工程进度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及时执行工作进度，管理处将对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3.工程资料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时应向发包人提交运维台账、设备保养记录、水质自检记录、应急处置记录（如有）、安全学习记录等资料原件（可扫描）1份，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资料出具签收审核意见单，作为计量支付附件。

**六、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施工安全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1）**安全生产费**：包括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人员等的标志、标牌、锥形筒、反光背心、安全帽等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配置和安全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措施等一切安全费用。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中，不单独计价。

（2）应急处置：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如养护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损害，事故救援、调查处理、赔付和险情处置费用等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安全生产其他规定：

a.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制度；

b.必须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培训；

c.施工中必须安排专人对交通标志等定期保养，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d.建立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定时巡查制度，保持标志标牌规范、整洁、完好。

2.文明施工

（1）为提升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良好形象，养护人员现场作业时着装应整齐、统一，穿反光背心。现场安全设施齐全，并随时保证标志、标牌、交通锥、等的清洁和完好。

（2）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及道路交通标志，在必要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拆除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妥善保管并在施工作业完成后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3）施工作业现场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不得擅自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污染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清洁，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高速公路执法部门将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办理，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24小时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得到3次警告，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该项费用（已支付的将在终期支付扣回），并对承包人处以每次不低于500元的罚款，且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七、环境保护**

在实施本合同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重视环境保护。

1.养护作业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材料应妥善存放，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必须在作业完成后，立即清运到适宜的地点，严禁弃土乱倒和就地焚烧垃圾。

如果承包人没有保持住现场的清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材料和所有废弃物运走，发包人将委托其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2.机械作业时尽量使其噪音降低最低水平，夜间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休息，施工作业要严加控制，尽量避免。

**八、劳务**

本工程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提供劳务，仅指劳务用工，不含包工包料或包机械使用，否则应被视为分包。

承包人应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工程施工，如确有需要须自行聘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与员工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负责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并达到卫生合格标准，保证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承包人应负责其员工的安全，并按照规定为其投保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

按照国家和地方使用劳务用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劳务用工有监管的权力。承包人应尊重法定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及时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务费，不得拖欠。承包人实际支付给员工的月工资扣除其他费用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因劳务费未及时兑付影响工程施工，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或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处理好上述劳资纠纷为止。必要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与其雇用民工和购买材料的合同协议代为扣款，用于直接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如发生未按规定工期完工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影响道路正常运营时，发包人有权对某些工程强制性指定分包，其单价由发包人与分包单位协商决定，其发生费用（包含指定分包单位进出场费）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九、承包人的人员和机械设备**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后，应及时组建项目经理部，并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确保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进场。

1.人员

为避免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不按比选文件要求到位或在施工过程中频繁更换，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进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且主要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否则将按借牌报价报请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报请发包人书面批准。

2.交通运输

（1）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日常养护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禁止作为工程车辆。为保证安全，承包人施工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2）施工单位管理用车和施工车辆在川北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均须按规定缴纳，发包人不办理任何免费车辆。

**十、材料、操作工艺的质量**

1.所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同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规定，以供发包人审核、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施工现场对材料进行检验，并应为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3.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或发包人的指令。

5.如果发包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其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可以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限期运出场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发包人有雇用他人将材料清除出场的权利，其费用在承包人就得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一、工程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在另行报价，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保险费用。

**十二、计量与支付**

1.计量支付

本项目计量支付原则上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计量，并一次性支付工程费用，期间如遇发包人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需终止本合同时，在终止时间后开展计量，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至合同终止之日。

2.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承包人递交正规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十三、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

1.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养护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十四、工期与合同价格调整**

比选期限**：本次比选承包期限为2024年1月至6月，如遇比选人上级部门有新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无责终止合同。**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十五、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人员违约

（1）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如确有必要更换人选，必须以正式文件上报发包人审核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承包人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①当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更换时，对承包人课以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②当安全负责人、计量工程师更换时，对承包人课以1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但进场后经发包人管理处考核不能胜任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对承包人课以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2.工期违约

（1）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1000元/天人民币违约金；

（2）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运维作业（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200元/天人民币拖期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当延期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3.其他违约

违反本合同其他重要条款规定，发包人将视情节程度对承包人课以不超过5000元/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纠纷的裁定**

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裁定机构为发包人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如果双方的友好协商或上级调解均未能奏效，而且双方中的一方已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则可依据本款就合同纠纷向发包人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起诉可在合同期满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的，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风险与风险造成损失的承担**

（1）发包人风险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属发包人的风险。但承包人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2）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承担

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造成的工程的损失或损害，其恢复或弥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内予以弥补，并从发包人处得到有关费用的支付。

如果是发包人的风险和其它风险结合造成的工程的损失或损害，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比例分别承担责任。

（3）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所造成的损失是由发包人风险而引起时，应在损失发生后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在损失发生后的3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报价书，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发包人”）为甲方和 （下称“承包人”）为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1.合同工程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所辖运营高速公路的管理处、收费站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专业运维工作，包括生化调试、运维保养、修复处置、及应急处置工作。管理处、收费站在节假日污水激增或出现其他应急情况时，需对各池体（化粪池、隔油池、应急池等）进行临时性清掏及转运。

具体点位情况如下：

绵广高速磨沙段收费站11个点位，分别是：绵阳南站、绵阳站、绵阳北站、科学城站、江油站、贯山站、江油北站、小溪坝站、厚坝站、二郎庙站、金子山站。

绵广高速沙陵段收费站3个点位，分别是：剑门关站、昭化站、广元站。

广陕高速收费站2个点位，分别是：朝天站、中子站。

广甘高速收费站3个点位、管理处1个点位，分别是：观音店站、木鱼站、原青川站、广甘管理处。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2）中选通知书；

（3）报价函（比选申请文件复印件）；

（4）合同条款（含比选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比选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7）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的包干项目总价；按中标价 承建；工程数量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合同期限

本次比选各标段合同期限自中选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如遇发包人上级单位要求，发包人可随时无责终止合同。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且合同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 承包人：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2.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施工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运行保障工程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养护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把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把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正本 4 份，发包人执正本 2 份、承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副本 4 份、承包人执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 承包人：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训练，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为树立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良好形象，养护施工人员上路作业时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承包人的警示灯、交通标志、安全锥等安全设施，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并保证清洁。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施工时保证原有道路的畅通及原有道路设施不受破坏，严禁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严禁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使车辆违规调头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

12.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先按要求到交警、执法部门办理施工许可。

三、违约责任

1.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若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若施工期满后，续签施工合同，该安全生产合同有效期顺延，不再另行签订。

五、本协议书正本 **4** 份，发包人执正本 **2** 份、承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副本 **4** 份、承包人执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 承包人：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4.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绵广高速磨沙段、绵广高速沙陵段、广陕高速、广甘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

四、本协议书正本 **4** 份，发包人执正本 **2** 份、承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执副本 **2** 份、承包人执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 承包人：

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5.设备点位

**绵广高速磨沙段设备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绵阳北收费站 | 一体化提升泵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
| 2 | 绵阳南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10t/d | 1 |  |
| 3 | 科学城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5t/d | 1 |  |
| 4 | 江油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5t/d | 1 |  |
| 5 | 贯山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5t/d | 1 |  |
| 6 | 江油北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20t/d | 1 |  |
| 7 | 小溪坝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5t/d | 1 |  |
| 8 | 厚坝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5t/d | 1 |  |
| 9 | 二郎庙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5t/d | 1 |  |
| 10 | 金子山收费站 | MBR一体化设备 | 50t/d | 1 |  |
| 11 | 绵阳收费站 | /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

**绵广高速沙陵段设备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昭化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5t/d | 1 |  |
| 2 | 广元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10t/d | 1 |  |
| 3 | 剑门关收费站 | / | 已接入市政管网 | 1 |  |

**广陕高速设备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朝天收费站 | / | 已接入市政管网 | 1 |  |
| 2 | 中子收费站 | / | 已接入市政管网 | 1 |  |

**广甘高速设备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套） | 备注 |
| 1 | 广甘管理处 | A²/O一体化设备 | 20t/d | 1 |  |
| 2 | A²/O一体化设备 | 5t/d | 1 |  |
| 3 | 青川收费站 | MBR一体化设备 | 50t/d | 1 |  |
| 4 | 木鱼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10t/d | 1 |  |
| 5 | 观音店收费站 | A²/O一体化设备 | 10t/d | 1 |  |

6.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基本要求 |
| 1 | 安全员 | 1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
|  |  |  |  |
|  |  |  |  |

**注：本表报价阶段不需要填报。本表为其他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实施项目的进度及规模需求派驻现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管理本项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属养护施工工程环保分项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保养、修复及设备设施更换，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由于本项目包括管理处、收费站2类点位的设施运维。

3.各类点位的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安全生产费、驻地建设费、文明施工费、燃油费、专项调试费、运维保养费及更换项目设备设施所发生的相应费用等（不包含应急）。

4.应急清单包括池体清掏处置、外运处置、设备租赁、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应急调试、新增管网等环保突发事件应急清单费用。

B.工程量清单

|  |
| --- |
| **绵广高速磨沙段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点位数量（个） | 清单限价（元/月） | 比选申请人单价（元/月） | 合价（元/月） | 备注 |
| 1 | 收费站日常运维 | 11 | 3483.33  |  |  |  |
| 合计 | 11 |  |  |  |  |

|  |
| --- |
| **绵广高速沙陵段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点位数量（个） | 清单限价（元/月） | 比选申请人单价（元/月） | 合价（元/月） | 备注 |
| 2 | 收费站日常运维 | 3 | 3483.33  |  |  |  |
| 合计 | 3 |  |  |  |  |

|  |
| --- |
| **广陕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工程量** |
| 序号 | 名称 | 点位数量（个） | 清单限价（元/月）） | 比选申请人单价（元/月） | 合价（元/月） | 备注 |
| 1 | 收费站日常运维 | 2 | 3483.33  |  |  |  |
| 合计 | 2 |  |  |  |  |

|  |
| --- |
| **广甘高速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工程量** |
| 序号 | 名称 | 点位数量（个） | 清单限价（元/月） | 比选申请人单价（元/月） | 合价（元/月） | 备注 |
| 1 | 管理处日常运维 | 1 | 4616.67  |  |  |  |
| 2 | 收费站日常运维 | 3 | 3483.33  |  |  |  |
| 合计 | 4 |  |  |  |  |

|  |
| --- |
| **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应急工程工程量**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清单限价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池体清掏处置 |
| 1 | 清掏外运处置 | 1.工作描述：除日常运维所要求的例行清掏外，因节假日污水激增或其他应急情况，路公司要求对各池体（化粪池、隔油池、应急池等）进行临时性清掏。2.工艺描述：①吸污车吸取污水②高压水枪冲水清理废渣固体③吸污车吸取废渣④污泥运输车吸取污泥⑤吸污车和污泥运输车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地点进行处置3.其他：1车次=10m3，运距暂按60km考虑，污水污泥处治费40元/m | 元/车 | 1 | 2671.88 | 2671.88 |  |
| 2 | 外运处置 | 工作描述：因节假日污水激增或其他应急情况，路公司要求对各池体（化粪池、隔油池、应急池等）内污水进行临时性转运。2.工艺描述：①吸污车吸取污水②将污水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地点进行处置3.其他：1车次=10m3，运距暂按60km考虑，污水污泥处治费40元/m | 元/车 | 1 | 2553.2 | 2553.2 |  |
| 3 | 池体清掏 | 高压水枪充水清理、机械吸取污水污泥、现场清理 | 元/m3 | 1 | 10 | 10 |  |
| 4 | 污水污泥外运第1km | 运输、清洗机具、清理场地 | 元/m3 | 1 | 64.25 | 64.25 |  |
| 5 | 污水污泥外运每增运1km | 运输、清洗机具、清理场地 | 元/m3 | 1 | 3.88 | 3.88 |  |
| 6 | 污水污泥处理费 |  | 元/m3 | 1 | 40 | 40 |  |
| 二、应急调试 |
| 2 | 管理处应急调试 | 1.在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进水水质、水量，远超原进水设计标准的情况下，需派技术人员临时进行现场调试，确保出水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2.7天的调试周期 | 元/次 | 1 | 6556.98 | 6556.98 |  |
| 三、计日工 |
| 1 | 普工 |  | 元/工日 | 1 | 215.94 | 215.94 |  |
| 2 | 技工 |  | 元/工日 | 1 | 278.81 | 278.81 |  |
| 3 | 清掏工 |  | 元/工日 | 1 | 278.81 | 278.81 |  |
| 合计 |  |  |  |  | 12673.75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51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在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北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污水处理设施**

**专业运行维护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四、施工组织计划书、安全保证措施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它材料：比选文件的补遗书（如有)等

一、报价函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清单限价的 %（保留1位小数）作为本项目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合同总工期：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即可。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形式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形式评审。

三、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四、施工组织计划书、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考察情况，对预计会发生的养护作业的组织安排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叙述。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
| 证明（如果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编号 | 发证单位 | 注册资金 |
|  |  |  |
| 资 质 | 等级 | 发证单位 | 证书号 |
|  |  |  |
| 等级 | 发证单位 | 证书号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开户许可证编号 | 开户行 | 账号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发证单位 | 证书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学历 |
| 职称或学历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 称 |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  |  |  |  |  |
| 关联企业 | 名称及与比选申请人关系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3. 电话： 4.传真：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主要人员情况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身份证 | 　 |  |
| 职称证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  |
| 证书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身份证 | 　 |  |
| 职称证 |  |  |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

3.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公司单位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位 |   |
| 备    注 |   |

注：本表后应附：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5. 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8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货币资产 | 万元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本表后应附财务状况承诺函。**

附件：财务状况承诺函格式

**财务状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报价，承诺上述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且我公司的 年度财务净资产率≥0，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被查实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的，将按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1. 业绩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的，须提供能体现项目内容的有效证明材料。

### 7.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八、其它材料

比选文件的补遗书（如有)等

 第八章 其他文件